



#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完成或其提早終止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股份限制所規限；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予以彙集並(如可行)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緊隨上文(a)段之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加45,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及實行及／或促使執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執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文件，以落實本決議案並使之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有關批授而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向其項下所指之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訂明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項下之法律或慣例限制或責任或其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4.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3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款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按所更新之限額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於本聲明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啟成先生、羅琪茵女士、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及鍾育麟先生組成。